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服務協議；及**
- (2) 發行認股權證**

服務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將向代理人發行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行使以認購最多10,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代理人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代理人將向本公司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及本公司要求之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墓園相關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協助本公司就墓園相關業務進行策劃。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代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代理人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過往並無關係。

代理人由AXA Direct Asia II, L.P.介紹，該公司為蘇格蘭有限合夥人，由其一般合夥人AXA PE Asia Manager Limited（一家根據澤西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作為代表並持有本公司本金額約為97,175,000港元可按換股價0.78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代理人

代理人，56歲，為英國若干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主席，並曾擔任Dignity plc（一家FTSE 250公司及英國殯儀相關服務之最大供應商）之主席。彼亦為特許會計師，並曾任職若干金融機構，包括3i、Invesco及HSBC（擔任其歐洲私募股本業務董事）。

代理人之責任

代理人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高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列明代理人將盡其最大努力推廣該等服務。代理人須每月安排至少20個工時處理本公司之事務，並每年出席至少四次董事會例會。代理人會就其所接獲客戶及準客戶有關該等服務之一切查詢及投訴，即時通知本公司及讓本公司掌握最新資料。就該等服務而言，代理人將不會以其或准許任何人士以其獲授權用任何形式約束本集團自居，亦將不會進行任何可合理塑造其已獲授權之印象之行動。

本公司之職責

服務協議之條款列明本公司將有權在其全權酌情下接納或拒絕代理人轉介之客戶。此外，本公司將向代理人提供代理人為履行其於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不時合理需要之宣傳物料及資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終止

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日期生效，並將於期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 (a) 代理人持續或重大違反服務協議，惟倘有關違反可予補救，則除非於本公司向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有關違反事宜及要求於合理時間（不超過一個月）內予以補救，而代理人未能於通知所列明之時間內遵守有關通知，否則不得行使終止權利；或
- (b) 代理人未能或停止或揚言停止提供所有或絕大部分該等服務；或
- (c) 該等服務之質素未達本公司合理預期之標準。

於認股權證期間屆滿或服務協議終止時仍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且就任何該等目的而言，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隨即失效。

當服務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時，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責任，惟任何一方就另一方對服務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之累計權利不在此限。

代價

作為代理人將提供該等服務之代價，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i)於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月向代理人支付固定酬金8,500英鎊（相等於約106,000港元），該酬金須於每月最後一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接該日前一個營業日支付；及(ii)向代理人發行可於認股權證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行使以認購10,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惟須受若干限制，即所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a)於生效日期滿六個月之日前不得超過5,400,000港元；(b)於生效日期滿十二個月之日前不得超過10,800,000港元；及(c)於生效日期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不得超過16,200,000港元。

認股權證數目

10,800,000份認股權證。

假設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2.00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服務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0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服務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溢價約1.01%。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可於認股權證文據所述之有關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如有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於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向代理人承諾將合理盡力確保條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代理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達成。所有條件均未能獲豁免，故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服務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方彼此毋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待條件達成後，代理人將於生效日期獲委任，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向代理人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發行當日或之後之日期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於該日之本公司將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即4,404,619.99港元及分為440,461,999股股份（本公司資本重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後，為440,461.99港元，及分為44,046,199股股份）。

於行使認購權後須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配發及發行之10,8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約24.52%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服務協議日期前並未曾動用。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墓園及殯儀服務以及汽車及配件的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為就推廣本集團業務及就本集團之葬禮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代理人提供之獎勵之部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作為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鑒於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將為代理人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同時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鞏固其資本基礎。此外，倘若代理人悉數行使其認購權，由此獲得之資金可供本公司日後營運及發展所需。本公司擬將有關資金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董事計及相關時候當時本公司之需要後認為必要之其他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誠如所公佈)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直至本 公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五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95,000,000港元	分配予本集團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其中(i)約10,000,000港元將於懷集萬福山殯儀館有限公司(「懷集」)就一幅現有土地之墓園許可證取得批准後，由懷集用作建設景觀、墓園及交通設施等基礎設施所需之進一步資本支出；(ii)約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將由蘇州名流陵園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名流」)用於投資於一幅土地作為墓園之已識別潛在投資機會；(iii)約1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將用於蘇州名流之景觀、墓園及交通設施等基礎建設工程以及用作市場推廣開支以推廣殯儀服務及為懷集及蘇州名流出售墓地單位／壁葬墓位；及(iv)餘額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徐先生之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通函日期)約為25,300,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挖掘中國墓園及殯儀業務之商機及改造蘇州名流之辦公室樓宇。	2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應付徐先生之貸款，餘額尚未動用。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補足配售 新股	11,700,000港元	本集團用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買賣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償付就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蘇州從事墓地及殯葬業務公司之權益之部分現金代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股權證、向New Brilliant(定義見下文)、Forrex(Holding) Inc.及AXA Direct Asia II, L.P.各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i)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條件已獲達成）：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VC Limited	43,891,000	17.36	43,891,000	16.65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附註1)	25,100,000	9.93	25,100,000	9.52
段律文先生 （「段先生」）(附註2)	30,000,000	11.86	30,000,000	11.38
公眾股東				
代理人	—	—	10,800,000	4.10
其他公眾股東	<u>153,891,999</u>	<u>60.95</u>	<u>153,891,999</u>	<u>59.35</u>
總計：	<u><u>252,882,999</u></u>	<u><u>100</u></u>	<u><u>263,682,999</u></u>	<u><u>100</u></u>

附註：

- 25,099,000股股份由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New Brilliant**」）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New Brilliant亦在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0.19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4,166,666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1,000股股份由徐先生以其本身身份擁有。徐先生亦持有2,200,000份購股權，令徐先生有權以行使價2港元認購2,200,000股股份。
- 30,000,000股股份由MM3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段先生亦透過Forrex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金額為3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0.9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539,682股股份。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之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Richard Andrew Connell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由代理人在履行該等服務時直接促成之本公司所有業務、交易或安排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服務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2.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事件」	指	(i)因任何股本削減、分拆或合併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或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任何股本（包括可轉化為股本之任何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本之購股權），而致使本公司股本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本作為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而導致之變動則除外；或(ii)本公司以現金或實物按比例向股東分派資本資產，惟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由股東應佔純利中支付之股息則除外
「該等服務」	指	將由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及本公司要求之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墓園相關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協助本公司就墓園相關業務進行策劃
「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代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期間隨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以現金按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	指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代理人授予10,800,000份認股權證，其附有以行使價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並可由代理人於認股權證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就認股權證所簽發之證書

「認股權證期間」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五年期間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0,8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英鎊兌12.45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及郭君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ig.hk內。